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52號

原告 紘碩機電工程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顏志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邸中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龍邸中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1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1萬0,768元，應繳裁判費8,9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420元。

(2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櫻姿